**盘锦市总工会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总工会在中共盘锦市委和省总工会的领导下，是全市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主要职责是：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全市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市委的指示、决议和省工会代表大会、市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做出的决议；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推进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落实，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责，同时履行好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研究制定我市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全市各级工会依法推进工会组织建设，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管理工作，推动劳动合同制度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开展困难职工救助和帮扶工作，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建功立业活动、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协助政府做好全国劳动模范及省劳动模范的推荐、管理和省、市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管理工作；承担厂务公开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推进、职工法律援助等工作；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全市工会的国际联络和对外交流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7年部门预算包含盘锦市总工会本级和盘锦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二、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盘锦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7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盘财预发【2017】17号）精神，盘锦市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7年收支总预算（含市总工会本级及盘锦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9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98.5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

市总工会2015年度有财政拨款购买公务用车一辆，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工会经费中列支，故此无支出预算金额。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1.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盘锦市总工会本级（含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机关运行经费98.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1万元，其中电费12万元、取暖费3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盘锦市总工会固定资产总额19.52万元；车辆1台，价值19.52万元。

3.政府采购预算

2017年，盘锦市总工会无政府采购预算。

附件：盘锦市总工会2017年预算公开明细表